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1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21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 書函、農業部令、「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」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其他事項說明 (A09000000E_11500217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2170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2170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50021703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訂定發布「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」，請查照周知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3月2日農護字第1150072096C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農業部來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